

附件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先后多次指出泸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和管网建设滞后问题。经过集中整治，相关问题虽得到改善，但仍存在一定差距。全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46.92%，低于全省均值近10个百分点。
整改实施主体	市兴泸投资集团公司，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1年提高20%。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24年12月底，当年完成新（改）建管网85公里，排查检测管网79公里。2.2025年6月底前，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3.2025年12月底，当年完成新（改）建管网28公里，排查检测管网66公里。
整改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24年新改建管网85公里，排查检测管网79公里，完成整改任务要求。2.2024年12月，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并投入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3.2025年新改建管网28公里，排查检测管网66公里，完成整改任务要求。